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2631767

商标： 京精养车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2月0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(2024)商标异字第0000079712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巴博斯（深圳）石化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异议决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2632361

商标： VELX TECH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2月0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(2024)商标异字第0000081679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东莞市立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异议决定书